

证券代码：832248

证券简称：ST 安正科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## 浙江安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浙江安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### 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#### 浙江安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# 监事会议事规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规范浙江安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，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业务规则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治理规则》”）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浙江安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制订本规则。

**第二条**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，对股东会负责，代表股东会行使监督职权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全面监督；并对董事会及其成员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，防止其滥用职权，侵犯公司、股东及职工的利益。

**第三条** 为维护公司股东、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监事会依照国家及当地政府的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独立行使监督职权，其正当活动受法律保护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干涉。

**第四条** 具有独立的民事行为能力。

**第五条**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遵纪守法、秉公办事。

**第六条** 熟悉企业的经营管理、财务会计等方面的基本知识，了解公司的经营业务，具有与担任监事工作相适应的阅历和经验。

**第七条** 凡具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担任公司监事；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监事。

**第八条**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，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两名，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依照章程所规定选举产生；职工代表监事一名，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监事会设主席一人，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**第九条**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：

(一)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

(二)检查公司财务；

(三)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

(四)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，必要时向股东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；

(五)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；

(六)向股东会提出提案；

(七)依照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

(八)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；

(九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它职权。

**第十条** 监事会主席除履行一般监事的职责外，还应行使以下职权：

(一) 召集监事会，并安排会议议程；

(二) 列席董事会；

(三) 向各监事通报董事会情况；

(四) 向股东会提交监事会工作报告；

(五) 协调监事会内部工作；

(六) 检查监事会决议；

（七）收集各方面意见，改进监事会工作。

**第十一条**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，可连选连任。

**第十二条** 监事会成员的报酬由股东会确定。

**第十三条** 监事应遵守公司章程，客观公正履行监督职责，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监事会及监事不干涉公司生产经营、管理和人事任免等日常工作。

监事对外不代表公司。

**第十四条**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，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，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，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，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利。

**第十五条** 除法律规定或经股东会同意外，监事不得泄露公司的秘密和有关商务资料。

**第十六条** 监事不履行监督义务，致使公司、股东、职工利益受到重大损失时，股东会可按规定程序解除其监事职务，并视其过失程度，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追究其经济 and 法律责任。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**第十七条** 监事应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。监事会的决议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或公司章程，致使公司遭受重大损失时，参与决议的监事应承担经济 and 法律责任。但在表决时持有异议，并有会议记录可证实的监事可免除责任。

**第十八条** 监事因违反本规则第二、三、四章条款规定，或有下列行为之一者，股东会有权撤换，情节严重者，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（一）严重失职，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；

（二）滥用或超越监事权限的；

（三）以权谋私，营私舞弊的；

（四）长期不参加监事会活动的。

**第十九条**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不论定期会议还是临时会议，到会监事人数（包括由监事书面委托的代表）必须达到半数以上才能作出有效的决议。

**第二十条** 监事会主席应在监事会定期会议召开前十天、临时会议召开前三天，将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议题及表决事项等书面通知各监事，监事会会议

议题应当事先拟定，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。因故不能到会的监事，可提出书面的意见书和表决，也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发表意见和表决，但应在委托书中载明委托理由和权限。无故缺席，而不提书面意见和书面表决的，视其弃权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监事会行使职权必须以决议的方式进行。监事会的决议应由半数以上的监事通过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监事会应将会议决议事项进行记录。出席会议的监事、记录人应对会议上的意见、决议记录进行审阅并签字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，可邀请董事长、总经理等有关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时，公司各部门必须予以协助，不得拒绝、推诿、阻挠和变相阻挠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监事因下列原因之一者，不再担任监事职务：

（一）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监事，由股东会决议解任；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，由职工代表大会解任；

（二）本人受刑事处分者；

（三）本人受大过以上行政处分；

（四）任职期间出现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情形的；

（五）根据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不适宜继续担监事的其它原因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监事因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原因解任时，缺额由按本规则第八条规定重新产生的监事补充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本规则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及公司章程办理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，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。本规则经监事会提议予以修订，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解释。

浙江安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1日